



保密级别: ☒普通 ☐保密 ☐机密

文件编号: GZ-A01-03

版本号: c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历史

[illegible]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人员要求	1
4. 认证程序	1
4.1 认证申请	1
4.2 申请评审	2
4.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3
4.4 方案策划	3
4.5 实施审核	6
4.6 初次认证审核	6
4.7 监督审核	8
4.8 再认证审核	9
4.9 特殊审核	9
4.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0
4.11 审核报告	10
4.12 认证决定	11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
5.1 认证证书	12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4
6.1 认证证书的暂停	14
6.2 认证证书的撤销	15
6.3 认证证书的注销	15
7. 申诉（投诉）处理	15
8. 信息公开与报告	16
9. 认证记录	16
附录A	19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和工作程序,适用于各类申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3.2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 CCAA 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并具备专业(GB/T 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4. 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公司按照认证认可相关要求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申请组织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并不定期的更新;市场部在受理认证申请前应与申请组织告知和沟通认证相关的事宜。

4.1.2 申请组织获取公开文件后,在申请前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相关认证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3 申请组织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和认证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不限文件和记录载体,可纸质或电子文档):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体系运行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 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4.2 申请评审

4.2.1 审核部收到认证申请信息后,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2.2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本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 本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本机构(原本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本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 原本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 本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4.2.3 对符合认证申请要求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审核部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如不能提供则告知不受理认证申请。

4.2.4 申请组织对不予受理有异议的,可以向我机构申诉。对我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或投诉。

4.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通过申请评审的,市场部与申请组织订立认证服务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本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直接支付。

4.4 方案策划

4.4.1 审核方案

4.4.1.1 签订合同后,由审核部根据组织的规模、生产、服务类型及其他因素对认证周期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每次审核活动结束后应对审核方案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修订。

4.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4.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GB/T 19001/ISO 9001及GB/T 50430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GB/T 19001/ISO 9001及GB/T 50430所有要求。

4.4.1.4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且每个日历年应至少实施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4.4.1.5审核部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 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 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 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4.4.2审核时间

4.4.2.1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 1人日为8小时, 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 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4.4.2.2审核部应根据申请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具体按照《审核人天数确认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在特殊情况下, 可以减少审核时间, 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整个审核时间中, 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 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日数。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 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4.4.3多场所抽样方案

4.4.3.1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价。

4.4.3.2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 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2) 监督审核: $Y=0.6\sqrt{X}$;

(3) 再认证审核: $Y=0.8\sqrt{X}$ 。

注: 其中Y为抽样的数量, 结果向上取整; X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4.4.3.3对多个非相似场所, 则不应抽样, 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 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4.4.3.4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审核人天数确认作业指导书》, 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A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50%。

4.4.4 审核组

4.4.4.1审核部应当根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技术领域选择具备专业领域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除28类专业外其他专业代码的项目, 审核可派单QMS专业审核员审核非28大类的专业条款, 但涉及28类专业和公共条款的, 必须由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进行审核。某些情况下, 特别是当对审核组的特定能力有重要或特殊要求时, 可适当通过辅以技术专家参与的方式来补充。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不应低于对审核员所规定的专业能力要求。

4.4.4.2审核组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至少1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
- (2) 至少1名专职审核员, 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4.4.5 审核计划

4.4.5.1审核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 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 审核员应注明审核员注册号, 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 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4.4.5.2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4.4.5.3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4.5实施审核

4.5.1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4.5.2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本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4.5.3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5.4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6初次认证审核

4.6.1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6.2第一阶段审核

4.6.2.1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 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2) 评审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文件, 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3)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GB/T 19001/ISO 9001及GB/T50430标准的情况, 特别是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5) 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确认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6.2.2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下列情况外,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 本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审核部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4.6.2.3审核组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 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4.6.2.4本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应终止认证活动。

4.6.3第二阶段审核

4.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GB/T 19001/ISO 9001及GB/T 50430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4.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与GB/T 19001/ISO 9001及GB/T 50430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 认证委托人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 认证委托人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针对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针的管理职责。

4.7 监督审核

4.7.1 审核部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与GB/T 19001/ISO 9001及GB/T50430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4.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4.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6) 任何变更;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 获证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收到的质量相关投诉的处理情况;;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4.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A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4.8 再认证审核

4.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我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19001/ISO 9001及GB/T 50430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4.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4.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4.4.2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A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

4.9 特殊审核

4.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审核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4.9.2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 审核部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审核部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4.9.3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本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4.10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4.10.1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4.10.2审核组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本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4.10.3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4.10.4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本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或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4.11审核报告

4.11.1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4.11.2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 本机构名称;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4.11.3 审核部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4.11.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4.12 认证决定

4.12.1 审核完毕后,审核组提交审核材料,审核部依据认证领域、审核类型、专业等情况,安排相应专业领域(大类/行业类别)的阅卷复核人员进行材料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4.12.2当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可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4.1.2中的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认证委托人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ISO 9001及GB/T 50430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12.3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12.4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12.5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4.12.2要求的,本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12.6对于监督审核,本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 本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 认证证书

5.1.1审核部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3年。

5.1.2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5.1.3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5.1.4对每张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

5.1.5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5.1.6认证证书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GB/T 19001/ ISO 9001及GB/T 50430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本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5.1.7本机构严格执行《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1.8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5.1.8.1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得误用和超范围使用。

5.1.8.2凡发现证书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资格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审核部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公告违规行为等,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6.1 认证证书的暂停

6.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6.1.2 本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认证证书暂停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6.1.3 暂停期间,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 本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6.2 认证证书的撤销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 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6.2.2 审核部按规定提出撤销认证证书申请, 认证决定通过后向获证组织发送撤销通知, 并告知在撤销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在通知获证组织后, 上传公司网站公开证书撤销信息; 同时按认监委报送信息要求上报相关信息, 更新证书信息和状态。

6.2.3 撤销认证证书后, 审核部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 应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6.3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审核部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 注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7. 申诉(投诉) 处理

7.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任何形式进行反馈(申诉和投诉), 包含电话、快递方式、电子邮件等, 收到相关反馈后, 市场部将进行记录和答复, 确保服务满意。

7.2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7.3当收到获证组织反馈信息后,质量负责人应指定无利益相关的人员负责受理,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必要时成立专项小组进行调查。完成事实调查后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应在6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信息公开与报告

8.1审核部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社会责任报告;
-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认证证书的状态;
-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8.2审核部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3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8.3审核部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10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本机构应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路径。

8.4审核部通过公司官网或公众号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审核部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8.5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审核部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9.认证记录

9.1审核部应对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和妥善保管。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9.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9.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报告；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9.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9.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本机构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附录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日)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录A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A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A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10%。